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以及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的治理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公司各项运作合规高效,保障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